

股票代碼：9912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十五號十樓
電 話：(02)2396-328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20
(五)關係人交易	20~21
(六)抵質押之資產	2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2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2
(十)其 他	22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2~2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3~24
3.大陸投資資訊	24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4

會計師核閱報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之(五)所述，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142,412千元及186,631千元，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認列投資損益分別為損失4,866千元及利益7,022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另，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一之(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魏 忠 華

會 計 師：

區 耀 軍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7.9.30		96.9.30			負債及股東權益	97.9.30		96.9.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48,713	4	119,287	8	2100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 483,963	42	352,000	24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7,052	2	303,687	21		(附註四(七))	74,975	6	458,439	31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五)	67,084	6	99,584	7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614	1	2,585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61	預收貨款(附註五)				
(附註四(二))	4,297	-	1,627	-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443,680	38	343,704	24		(附註四(二))	40,966	4	72,201	5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1,816	5	23,745	2			612,518	53	885,225	6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	20,188	2	2,788	-		長期負債：				
	662,830	57	894,422	62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六))	58,945	5	58,945	4
投 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88	預收租金(附註四(六))	11,085	1	23,178	2
(附註四(五))	142,412	12	186,631	13	2820	存入保證金	1,702	-	1,702	-
固定資產： (附註六)							12,787	1	24,880	2
1501 土 地	11,976	1	11,976	1		負債合計	684,250	59	969,050	66
1521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13,726	1	12,625	1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九))	460,874	39	460,874	32
1531 機器及研發設備	8,065	1	7,585	-	3351	累積盈虧(附註四(九))	(1,862)	-	12,239	1
1537 模具設備	69,069	6	62,980	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81 其他設備	11,334	1	10,671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023)	(3)	(37,209)	(3)
	114,170	10	105,837	7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x9 減：累計折舊	(77,529)	(7)	(57,716)	(4)		(附註四(六)及四(九))	52,763	5	52,763	4
	36,641	3	48,121	3			22,740	2	15,554	1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合計	481,752	41	488,667	34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267,977	23	281,134	19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附註四(六)及四(十))	56,142	5	47,409	3						
	324,119	28	328,543	22						
資產總計	\$ 1,166,002	100	1,457,71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66,002	100	1,457,717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俞允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陳嘉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1,153,581	101	1,909,634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000	1	531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1,145,581	100	1,909,10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	1,060,539	93	1,789,961	94
5910 營業毛利	85,042	7	119,142	6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40,881	3	64,519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4,173	3	31,48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281	1	14,410	1
	87,335	7	110,413	6
6900 營業淨利(損)	(2,293)	-	8,729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66	-	3,04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五))	-	-	7,022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4,571	-	60,227	4
7480 租金收入及其他(附註四(六))	7,554	1	8,124	-
	12,591	1	78,422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828	1	8,495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五))	4,866	-	-	-
7650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二))	7,021	1	12,078	1
7880 其他損失	284	-	1,514	-
	22,999	2	22,087	1
7900 稅前淨利(損)	(12,701)	(1)	65,064	3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	(3,750)	-	2,301	-
9600 本期淨利(損)	\$ (8,951)	(1)	62,763	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十一))	\$ (0.28)	(0.19)	1.41	1.36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俞允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陳嘉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8,951)	62,763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29,685	25,602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4,866	(7,022)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78	(6,262)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73,976	(191,882)
存貨減少(增加)	(11,683)	75,03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8,415)	(3,00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減少(增加)	(3,752)	2,293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11,448)	157,22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032)	13,229
其他	(14,167)	(8,6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57	119,2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1,033)	(6,929)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16,820)
質押定存減少	-	10,801
其他	(1,458)	(1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91)	(113,12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8,003	42,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003	42,00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10,869	48,16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7,844	71,12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48,713	119,28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0,800	8,58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	8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流出數：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 11,583	19,543
應付款項增加數	(550)	(12,614)
支付現金數	\$ 11,033	6,92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收關係人帳款作價轉投資子公司	\$ -	434,91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俞允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陳嘉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原名偉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六月更名。主要業務為液晶顯示器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與銷售。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42人及4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銀行存款、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五)金融商品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均歸類為此類金融商品。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七)應收款項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決定。

(八)存 貨

存貨以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材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商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列於銷貨成本項下。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係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不再攤銷；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依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發生變動，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重估增值、外幣換算調整數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等，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各相關科目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其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沖轉應收款項(或應收關係人款)，如尚有不足，則貸記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債項下。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另，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第0960034217號函，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但得依法辦理重估。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為購置設備並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其他必要支出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除土地外，固定資產原取得成本依估計使用年限或公司預期由個別資產取得之產量按平均法提列折舊。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建築物主體工程：50~60年。
- 2.建築物附屬設備：6~20年。
- 3.機器及研發設備：2~10年。
- 4.模具設備：1~2年或個別資產預期產量。
- 5.其他設備：3~10年。

出租予他人使用之資產轉列其他資產—出租資產，租金收入減除折舊後淨額列為營業外收入。相關水電、稅捐及維修費用，除合約載明由承租人負擔外，列為當期管理費用。

本公司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按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適當科目(閒置資產或其他資產)並攤提折舊。相關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十二)產品保證負債

本公司銷售予客戶之商品，於銷售之日起提供一～三年之保固，並依預計退回維修之比例及維修成本估列產品保證負債。

(十三)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修改職工退休辦法，並自該日起全數改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營業收入及成本

液晶顯示器銷貨收入於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已移轉時認列。本公司銷售商品予子公司之交易，因商品交付後仍須承擔顯著風險，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公報規定，就子公司期末尚未出售存貨，視同尚未實現之銷貨收入，於子公司實際出貨後始承認銷貨收入，並將期末子公司尚未出售之存貨列為本公司存貨。相關成本配合收入發生時承認。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估計，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可實現性提列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以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所增加之股數或因減資以彌補虧損而減少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解釋函，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依解釋函規定衡量、認列及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對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損益並無影響。

(二)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於開始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式，並無應予變更之情事，且對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損益並無影響。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97.9.30</u>	<u>96.9.30</u>
零用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17,262	119,287
定期存款	<u>31,451</u>	<u>-</u>
	<u>\$ 48,713</u>	<u>119,287</u>

(二)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下：

項 目	<u>97.9.30</u>		<u>96.9.30</u>	
	<u>帳面價值</u>	<u>名目本金</u>	<u>帳面價值</u>	<u>名目本金</u>
衍生性金融資產：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歐元/美金)	\$ <u>2,705</u>	EUR <u>600千元</u>	<u>-</u>	<u>-</u>
衍生性金融負債：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歐元/美金)	<u>\$ -</u>	<u>-</u>	<u>10,630</u>	EUR <u>8,200千元</u>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在財務季報表上，分別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與數家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因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益淨額分別為利益2,705千元及損失10,630千元。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u>97.9.30</u>	<u>96.9.30</u>
應收票據	\$ 2	344
應收帳款	<u>17,050</u>	<u>303,411</u>
	17,052	303,755
減：備抵呆帳	<u>-</u>	<u>(68)</u>
	<u>\$ 17,052</u>	<u>303,687</u>

(四)存 貨

	<u>97.9.30</u>	<u>96.9.30</u>
商 品	\$ 451,545	349,371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7,865)</u>	<u>(5,667)</u>
	<u>\$ 443,680</u>	<u>343,704</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97.9.30		96.9.30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持 股 比例%	金 額
環偉國際財務股份有限公司 (GMF)	100	\$ 48,895	100	61,888
AG Neovo Technology B.V. (AG Neovo 荷蘭)	100	93,517	100	124,743
		<u>\$ 142,412</u>		<u>186,631</u>

- 1.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分別為損失4,866千元及利益7,022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認列。
- 2.為配合GMF之子公司AG Neovo Technology Corp. (AG Neovo USA)之當地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透過GMF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以現金增資116,820千元(美金3,530千元)，以改善其財務結構。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調整海外子公司組織架構，由GMF向其100%持有之子公司AG Neovo International Corp. 購入AG Neovo USA 33.33%股權，調整後GMF持有AG Neovo USA 100%股權。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AG Neovo 荷蘭辦理減資彌補累積虧損歐元15,586千元，並同時決議以本公司對AG Neovo 荷蘭之應收帳款歐元9,586千元作價增加投資AG Neovo 荷蘭，以改善其財務結構，減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歐元2,000千元，上述減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 4.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內容請另參見附註十一。

(六)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 1.本公司依照土地公告現值辦理土地重估，最近一次重估為民國八十四年度。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重估增值－出租資產	\$	227,299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u>(58,945)</u>
	\$	<u>168,354</u>

土地增值稅準備業按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後土地稅法所規定之土地增值稅稅率重新計算，土地增值稅準備減少計52,763千元予以轉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資產重估增值，此項調整不影響當期損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u>97.9.30</u>	<u>96.9.30</u>
成 本		
土 地	\$ 30,510	30,510
建 築 物	54,226	54,169
重估增值	<u>227,299</u>	<u>227,299</u>
成本及重估增值	312,035	311,978
減：累計折舊	<u>(44,058)</u>	<u>(30,844)</u>
	<u>\$ 267,977</u>	<u>281,134</u>

本公司出租資產之租約定期更新。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租金收入分別為6,709千元及6,704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已簽訂之租約，未來年度應收租金列示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97.10.01~98.09.30	\$ 9,702
98.10.01~98.11.14	<u>1,193</u>
合 計	<u>\$ 10,895</u>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六日與大榮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大榮公司)簽訂土地租賃合約，租期自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止，每月土地租金收入為796千元。並由大榮公司出資興建地上建物，以本公司為建築執照起造人及建物登記所有權人，該建物於租期屆滿後將無償歸本公司所有，若因可歸責一方之事由而提前解約，應賠償他方實際損失(不低於10,000千元)。本公司自地上建物興建完成驗收日起就建物興建成本依剩餘租約期限(七年)依平均法攤提建物折舊，並同額認列租金收入。

3.本公司閒置資產明細如下：

	<u>97.9.30</u>	<u>96.9.30</u>
成 本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 982	982
機器設備	3,798	3,798
模具及其他設備	<u>51</u>	<u>51</u>
	4,831	4,831
減：累計折舊	(4,525)	(4,148)
備抵損失	<u>(306)</u>	<u>(683)</u>
	<u>\$ -</u>	<u>-</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及九十二年六月關閉中壢廠貨櫃製造部門及液晶顯示器製造部門，部分建築物、機器設備、辦公及其他設備未繼續供營業使用，除將部份土地及建築物轉供出租外，餘均予以轉列閒置資產，並按淨變現價值評估提列備抵損失。

(七)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97.9.30	96.9.30
一般借款：		
擔保借款	\$ 430,000	350,000
無擔保借款	34,000	2,00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9,963	-
	\$ 483,963	352,000
未使用短期借款額度	\$ 56,000	64,000

上列各項短期借款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之年利率區間分別為2.34%~5.817%及2.8%~4.29%。本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築物作為上列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見附註六。

(八)退休金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569千元及1,520千元，已依法提撥。

(九)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額定股本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00,000千股，實際發行股份均為46,087千股。

2.資本公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以土地重估產生之資本公積如用以彌補虧損，應依照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第四十一條，以後年度若有盈餘應優先轉回此項資本公積，在未迴轉前，盈餘不得分派股息或作其他用途。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歷年以土地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未轉回之金額計75,822千元。依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商業會計法修訂後之規定，資產重估增值應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得用以彌補累積虧損。本公司依規定就帳列資本公積一重估增值52,763千元轉列上開股東權益項目。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盈餘分派之限制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當年度發生股東權益減項科目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然後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修正章程前之規定為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最後將扣除上述各項後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息，派付之股息及員工紅利之金額，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惟董事會擬具之股利分派案，其發放方式將採盈餘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零點一元，則不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本公司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自八十九年度起股東會分派盈餘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就迴轉部分轉回未分派盈餘以供分派。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為稅後淨損，無須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費用。

4.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六年度之盈虧撥補議案，依上段所述盈餘分派之規定，未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盈餘尚未實際結算，相關資訊可俟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結算及相關會議召開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u>97年前三季</u>	<u>96年前三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u>2</u>	<u>8</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淨額減少(增加)	(1,216)	1,755
備抵評價減少	(574)	(23,394)
虧損扣除減少(增加)	(3,338)	14,859
投資抵減減少	-	9,43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減少(增加)	(569)	1,565
其他	<u>1,945</u>	<u>(1,923)</u>
	<u>(3,752)</u>	<u>2,293</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750)</u>	<u>2,301</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百分之二十五，並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差異調節如下：

	<u>97年前三季</u>	<u>96年前三季</u>
稅前淨利(損)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3,176)	16,256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減少數	(574)	(23,394)
投資抵減失效數	-	6,625
其他	-	2,814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750)</u>	<u>2,301</u>

3.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主要內容如下：

	<u>97.9.30</u>	<u>96.9.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淨額	\$ 99,827	253,840
虧損扣除	259,536	102,44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66	1,417
投資抵減	5,203	5,203
未實現兌換損失	238	-
其他	<u>25,762</u>	<u>17,581</u>
	392,532	380,48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318,636)</u>	<u>(330,559)</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3,896</u>	<u>49,92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10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73,896</u>	<u>46,817</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 20,188	2,78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u>53,708</u>	<u>44,029</u>
	<u>\$ 73,896</u>	<u>46,817</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前五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自有盈餘年度之純益額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尚可使用之虧損扣除明細如下：

年 度	可扣除總額	尚可扣除金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民國九十二年度	\$ 79,662 (核定數)	79,662	九十七年度
民國九十三年度	36,106 (核定數)	36,106	九十八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	342,856 (核定數)	342,856	九十九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	564,719 (申報數)	564,719	一〇一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14,800 (估計數)	14,800	一〇二年度
	<u>\$ 1,038,143</u>	<u>1,038,143</u>	

5.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得享有之投資抵減，得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每一年度得抵減稅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稅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估計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計算而得之可抵減稅額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研究發展支出	\$ 2,821	2,821	九十七年度
"	"	2,382	2,382	九十八年度
		<u>\$ 5,203</u>	<u>5,203</u>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未分配盈餘—均屬八十七年度以後	<u>97.9.30</u>	<u>96.9.3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862)</u>	<u>12,239</u>
	\$ <u>8,515</u>	<u>8,512</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96年度</u>	<u>95年度</u>
	- <u>% (實際)</u>	- <u>% (實際)</u>

(十一)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基本每股盈餘(虧損)計算如下：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損)	\$ <u>(12,701)</u>	<u>(8,951)</u>	<u>65,064</u>	<u>62,763</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u>46,087</u>	<u>46,087</u>	<u>46,087</u>	<u>46,087</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元)	\$ <u>(0.28)</u>	<u>(0.19)</u>	<u>1.41</u>	<u>1.36</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除遠期外匯合約以外)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其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7.9.30		96.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705	2,705	(10,630)	(10,630)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負債：				
背書保證	-	-	-	24,238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
 - (2)背書保證之公平價值係以合約金額為準。
- 2.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7.9.30		96.9.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採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採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48,713	-	119,287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84,136	-	403,27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592	-	1,627
遠期外匯合約	-	2,705	-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64,000	-	352,000
應付短期票券	-	19,963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74,975	-	458,439
遠期外匯合約	-	-	-	10,630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為當期損失金額分別為7,021千元及12,078千元。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係以避險為目的，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的風險，因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國際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B.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等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持有之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另，本公司擁有不同產業之廣大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除控制信用額度外，亦採綜合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下列期間產生資金流出及流入，本公司預計有足夠資金予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7.9.30

<u>金融商品</u>	<u>日 期</u>	<u>資金流出</u>	<u>資金流入</u>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歐元	97.10.27~ 97.11.17	EUR 600 千元	USD 948 千元

96.9.30

<u>金融商品</u>	<u>日 期</u>	<u>資金流出</u>	<u>資金流入</u>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歐元	96.10.05~ 97.02.18	EUR 8,200 千元	USD 11,357 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AG Neovo USA	本公司子公司GMF之子公司(註)
AG Neovo 荷蘭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GMF因集團組織架構調整，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起持有AG Neovo USA 100%股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情形如下：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金額	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 淨額 %	金額	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 淨額 %
AG Neovo 荷蘭	\$ 898,535	79	1,281,316	67
AG Neovo USA	69,851	6	184,911	10
	<u>\$ 968,386</u>	<u>85</u>	<u>1,466,227</u>	<u>77</u>

本公司銷售予AG Neovo USA及AG Neovo荷蘭，其售價為按成本加成，授信期間為交貨後90天收款，但本公司得視其資金及營運狀況有所調整；關係人期末尚未出售之存貨，視同尚未實現之銷貨收入，於關係人實際出貨後始承認收入，並將期末關係人尚未出售之存貨列為本公司存貨。銷售予非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交貨後30~90天收款。

因上述銷貨收入產生之應收帳款及預收貨款餘額如下：

	97.9.30		96.9.30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				
AG Neovo 荷蘭	\$ <u>67,084</u>	<u>80</u>	<u>99,584</u>	<u>25</u>
預收貨款：				
AG Neovo USA	\$ <u>11,821</u>	<u>94</u>	<u>1,673</u>	<u>65</u>

2.提供保證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融資保證餘額如下：

	97.9.30	96.9.30
AG Neovo荷蘭(歐元521千元)	\$ <u>-</u>	<u>24,238</u>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資 產	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97.9.30	96.9.30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土地 及建築物	短期借款	\$ <u>277,559</u>	<u>277,975</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對關係人提供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五。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推銷 費用者	屬於管理 費用者	屬於研發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推銷 費用者	屬於管理 費用者	屬於研發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	11,879	14,402	6,881	33,162	-	10,859	12,888	6,383	30,130
薪資費用	-	622	825	390	1,837	-	629	814	383	1,826
勞健保費用	-	593	629	347	1,569	-	582	601	337	1,520
退休金費用	-	227	346	144	717	-	196	292	123	611
其他用人費用	10,134	303	2,499	386	13,322	6,034	278	857	509	7,678
折舊費用(註)	-	34	1,590	35	1,659	-	60	3,939	66	4,065
攤銷費用	-	-	-	-	-	-	-	-	-	-

註：97年及96年前三季折舊費用為分別扣除出租及閒置資產折舊10,136千元及10,370千元之餘額，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折舊各列於租金收入減項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損失項下。另，97年及96年前三季營業成本折舊費用分別已扣除分攤予子公司之模具支出4,568千元及3,489千元。

(二)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之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季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限 額(註)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AG Neovo 荷蘭	子公司	307,249	20,338	-	-	- %	460,874
0	本公司	AG Neovo USA	子公司	307,249	7,435	-	-	- %	460,874

註：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淨 值	
本公司	GMF股票	按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長期股權投資	0.6	48,895	100	48,895	註
"	AG Neovo 荷蘭股票	"	"	2	93,517	100	93,517	註

註：請參見轉投資相關資訊。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G Neovo 荷蘭	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898,535)	(79) %	交貨後90天收款，但得視其資金及營運狀況有所調整。	不適用	一般交易為30~90天收款。	67,084	80 %	註

註：係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比率。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十二)。

(二)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股數：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MF	Tropic Isle Building,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280,767	280,767	0.6	100%	48,895	(3,967)	(3,967)	子公司
本公司	AG Neovo 荷蘭	Molenbaan 9, 2908 LL Capelle aan den I Jssel, Rotterdam Netherlands	銷售液晶顯示器	84,365	84,365	2	100%	93,517	(899)	(899)	子公司
GMF	AG Neovo International	Beaufort House,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美金 480千元	美金 480千元	0.01	100%	美金 24千元	美金 (48)千元	美金 (48)千元	孫公司
GMF	AG Neovo USA	2362 Qume Drive Suite A San Jose, CA 95131 U.S.A.	銷售液晶顯示器	美金 1,000千元	美金 1,000千元	700	100%	美金 1,475千元	美金 27千元	美金 27千元	孫公司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美金單位：千元
股數：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GMF	AG Neovo USA股票	子公司	長期投資	700	USD 1,475	100%	不適用	-
"	AG Neovo International股票	子公司	長期投資	0.01	USD 24	100%	不適用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AG Neovo 荷蘭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歐元19,082千元	100 %	交貨後90天付款，但得視其資金及營運狀況有所調整。	不適用	不適用	歐元 (1,451)千元	(92)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